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期货交易专项账户并交纳保证金，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期货领导小组和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对冲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锁定经营利润，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相关项目涉及的有色金属铜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1、期货品种：铜

2、投入资金规模：采销及生产业务开展总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总套期保值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

3、实施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实施期限：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风险分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规避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

2、操作风险：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期货经纪公司或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下设期货交易部，期货管理部。期货交易部设交易员岗位。期货管理部设核算及风险控制岗位、资金及财务专员岗位。各岗位人员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审议通过《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管理措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